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毕焱女士、施维先生和王彦明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毕　焱：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现任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施　维：医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分子酶工程学研究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和肿瘤免疫学等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曾在国内外知名杂志上发表过数十篇论文。

王彦明：法学博士现任职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学和公司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教学和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公司法学、德国商法和公司法。此外，在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二十余年，办理大量民、刑事案件，担任国内多家公司及政府法律顾问。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次数
毕　焱	4	4	0	0	0	0
施　维	11	11	0	0	1	1
王彦明	11	11	0	0	1	1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2020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密切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前及时发送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我们对公司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投资金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对此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了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项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冷春生先生个人履历相关资料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五）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增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

立、公正、客观性。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实施了现金分红，给予全体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分别审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98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20 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

审计，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制度。我们认为，公司该项工作的开展进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及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审议过程中，规范高效，为公司重大事项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和支持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各项决策提供了意见及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及职责。

2021年，我们将继续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彦明 施维 毕焱

二 O 二一年四月十四日